

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115 年業務類職務代理人員進用暨儲備甄試

一、需用人員名額：

業務類職缺正取 1 名，擇優錄取業務類儲備人員 2 名。

二、擔任工作：辦理公路監理業務、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工作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

類別	代理職稱	錄取名額	工作地點(地址)	
業務類職缺	代理科員	1	臺中區監理所	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2 號
業務類	儲備人員	2	俟所本所有臨時出缺另行通知。	

四、應考資格：

(一) 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

(二) 性別：不拘。

(三) 年齡：不限(惟已滿 65 歲，限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)。

(四) 學經歷：

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。以高中(職)學歷報考者，請檢附訓練或工作經歷證明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至 115 年 1 月 13 日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信報名，檢具相關證件影本(請以 A4 紙張裝訂於報名履歷表之後)，不符資格者恕不退件，信封正面請註明「參加職務代理人員(業務類)招考」等字樣，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前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至臺中區監理所人事室唐小姐收(地址：43214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 1 段 2 號)。

七、報名應附相關表件：

(一) 檢具文件：

1. 報名履歷表：請上本所網站最新消息(<http://tmv.thb.gov.tw/>)下載本所報名履歷表格式，相片並請提供最近 6 個月內大頭照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上。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3. 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6 個月以上訓練證明或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(專科學歷以上者免附)。

(二) 聯絡電話：04-26912011#862 臺中區監理所人事室唐小姐。

(三) 初審合格者擇優面試，如審查不合者恕不另行退件。初審合格者擇優面談後進行甄選，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在本所網站公布考生名單及編號，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上開寄送履歷等相關資料恕不寄還。

八、甄試方式及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 甄試方式：面試，以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。

(二) 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一)		
地點：臺中區監理所(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 1 段 2 號)。		
類別：職務代理人員晉用暨儲備甄試		
考 試 時 間	9:30-9:50	10:00-至面試完為止
考 試 科 目	進場預備	面試

(三) 備註：

- 甄試當天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「正本」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正本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考試。
- 面試地點在本所 3 樓 302 會議室舉行，請於當日 9:50 前於本所 3 樓 301 會議室報到完畢，並依本所隨機編排次序進行面試。

九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：以面試成績為總成績，成績並取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計算。

十、甄試結果於 115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三)公布於本所網站。

十一、僱用及待遇：

職缺	月支薪額	僱用期間
業務類 (比照約僱五等)	新臺幣 38,948 元	自報到日起(報到日期另行通知)至 115 年 11 月 29 日(如請假人員提前銷假上班，則提早解僱)。

十二、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、變造等情事，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，雖經錄取仍不予以僱用，已僱用者予以解僱。

十三、本次招考擇優錄取儲備人員，得因本所業務需要(申請考試分發缺或留職停薪缺等)僱用短期職務代理人，依出缺職務不同支給報酬(於徵詢代理意願時告知)，候用期限自榜示起 1 年，期滿後自動失效。

十四、上開因業務需要臨時出缺職務，如須以四等及三等約僱人員僱用者，其所具知能條件應符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8 條之規範。

十五、經錄用者應於僱用通知書發布生效日起 10 日內至所本部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依規定註銷資格，並由次 1 名次依序僱用遞補。

十六、本所及各轄站之現任短期職務代理人如參與甄試並經錄取(正取或備取)者，僅取得候用資格，並應俟現任代理期間屆滿後，始得徵詢當事人意願僱用。

十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以網站公告，或以函件、電話通知。